

报关单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8D_95_E4_c27_30366.htm

一、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专业、代理报关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。二、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单位，应向注册地海关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自理报关单位

- 1.《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》（向海关领取，详实填写后由法人签名并加盖私章）；
- 2.主管部门批准企业成立批文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三资企业、私营企业免交）；
- 3.“三资”企业递交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，递交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发的《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.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需加注英文）；
- 5.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对企业的合同、章程的批复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三资企业提交）；
- 6.本公司的合同、章程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免交合同）；
- 7.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帐簿设置情况（包括固定资产、存货、销售等科目的总账及明细账）、财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名单等资料；
- 8.银行开具的开户证明（需注明人民币基本结算账号、外币账号）；
- 9.报关专用章印鉴；
- 10.海关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单证。

（二）代理报关单位除了提供本条第1款所列110项文件，还应提供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、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专业报关企业 申请单位应先向工商行政

管理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，取得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（企业名称须标明有“报关”字样）后，再连同企业的书面申请报告、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专业报关企业章程等文件递交注册地海关，由注册地海关按有关程序上报海关总署审批。待海关总署批准后，再将以下文件递交注册地海关审核：1.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（向海关领取，详实填写后由法人签名并加盖私章）；2.海关总署的批准文件；3.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需加注英文）；4.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证明（注明人民币基本结算帐号）；5.法定代表人及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码；6.专业报关企业印章及报关专用章印鉴；7.海关认为需要的其它文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